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人力资源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人力资源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8.130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.3621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